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0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1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1日
聲請人	鄭進宅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58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案現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故系爭判決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09號鄭進宅聲請案